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16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署研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制药”）与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世佳”）分别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北大世佳进行“吴茱萸汤(颗粒)”项目和“易黄汤(颗粒)”项目的研究开发，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总计600万元，北大世佳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2、关联交易情况

北大世佳系持有公司 4.37%股权的股东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法定代表人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故本次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关联董事李建国、昝宝石、黄德龙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签署研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00007545Y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500 万元

5、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18 日

6、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7、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 20 号院 7 号楼三层 326 室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检测。（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和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0%、80%。

10、2017 年度，北大世佳未经审计的的营业收入 9,944,978.75 元、净利润 -6,823,678.90 元，年末净资产-51,824,327.66 元，年末资产总计 31,849,851.28 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吴茱萸汤”颗粒剂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1. 技术目标

研发“吴茱萸汤”颗粒型制剂，并提供整体技术开发方案；提供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关于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注册申报要求的全部技术资料（证明资料除外）。

2.研究开发工作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新药技术指导原则及永康制药要求，设计试验方案，周密安排试验进度，在合同规定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内完成试验并提交实验报告。

（2）永康制药第一期付款后北大世佳开始技术开发及相关试验工作，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交付试验研究报告。

（3）技术开发期限：2018年2月—2019年12月。

3.研发经费及报酬

研发经费及报酬300万元。 按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1）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万元。

（2）正式试验进行至6个月后，根据国家局（CFDA）公布“第一批经典名方目录”信息，且本项目在目录中，支付100万元。如未进入目录，则退回已支付的100万元。

(3) 2019年12月31日前试验完成并交付研究报告及其他全部资料，自永康制药接收研究报告及其他全部资料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万元。

（二）、“易黄汤(颗粒)”颗粒剂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1. 技术目标

研发“易黄汤(颗粒) ”颗粒型制剂，并提供整体技术开发方案；提供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关于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注册申报要求的全部技术资料（证明资料除外）。

2.研究开发工作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新药技术指导原则及永康制药要求，设计试验方案，周密安排试验进度，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完成试验并提交实验报告。

（2）永康制药第一期付款后北大世佳开始技术开发及相关试验工作，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交付试验研究报告。

（3）技术开发期限：2018年2月—2019年12月。

3.研发经费及报酬

研发经费及报酬300万元。 按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1）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万元。

（2）正式试验进行至6个月后，根据国家局（CFDA）公布“第一批经典名方目录”信息，且本项目在目录中，支付100万元。如未进入目录，则退回已支付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00万元。

(3) 2019年12月31日前试验完成并交付研究报告及其他全部资料，自永康制药接收研究报告及其他全部资料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北大世佳进行项目的研究开发，将进一步扩大“吴茱萸汤”和“易黄汤”适用的医疗机构范围，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北大世佳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下属公司与北大世签署研发合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下属公司与北大世佳签署研发合同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下属公司签署研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